

关于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

我所根据本次合伙人会议决议：按照“财会函[2007]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 我所于23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10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于每年年度终了，按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计提，同时相关负责人员及时核实计提情况。计提风险基金： $4,357,842.33 \times 10\% = 435,784.23$

我所合伙人员按照“财会函[2007]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与每年度终了按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特此说明！

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签章



会计师事务所印

